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、合规性 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

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 "上市公司") 拟向天津京津文 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 "京津文化") 出售持有的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 "海顺印业") 51%股权(以下简称"本次交易")。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—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重大资产重组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规定,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、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:

一、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、合规性的说明

- 1、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,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,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,并于相关方签署了《保密协议》。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,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,公司在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的基础上未进行停牌。
- 2、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、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,针对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,并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将相关材料进行上报。
- 3、上市公司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实质性调查、论证,形成交易方案,并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,上市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,上市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就本次交易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 - 4、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《股权出售协议》等相关协议。
 - 5、上市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《天津滨海

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(草案)》以及其他相关文件。

- 6、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本次重大 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》等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。
- 7、海顺印业股东已分别出具同意函,均放弃对本次交易中海顺印业股份的 优先购买权。
- 8、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上市公司已在《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(草案)》中进行披露和提示。

综上,上市公司已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 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 准则第 26 号—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有关 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 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,所履行程序完整、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—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重大资产重组》的规定,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、有效,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:上市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的材料、信息均为真实、准确和完整的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上市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综上所述,上市公司董事会认为,上市公司现阶段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履 行的法定程序完整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 定,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。

特此说明。

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3月12日